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 A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54	018055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 365 天。对于持有未满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 365 天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 365 天。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5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0%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0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经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持有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 0.01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持有期未满的基金份额除外)。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 0.01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持有期未满的基金份额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 T+2 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有持有期限制的基金，未满足持有期要求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 9 号院 5 号楼 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于认购份额，将按照本公告载明的赎回起始日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农商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增加石狮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石狮农商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招石狮农商行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份额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LOF)C	00723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益定开债券	001819

注：本公司与石狮农商行就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石狮农商行的相关规定。

2、旗下部分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石狮农商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石狮农商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石狮农商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石狮农商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石狮农商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石狮农商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石狮农商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fjnx.com.cn/

客服电话：96336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瑞 1 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欧阳倩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辉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辉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福债
基金主代码		008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含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69	5199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会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60%	0.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0.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即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人当日持有份额或少导致在代销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30 天≤N<2 年	0.05%
	N≥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N≥7 天	0

注：N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77)、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85)、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519989)、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79)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转换规则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2.2 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